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30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金 額
1 資產	3,110,033	2 負債	365,721
11 流動資產	3,110,033	21 流動負債	365,721
110103 專戶存款	365,721	211201 存入保證金	115,740
110104 零用金	100,000	211301 應付代收款	249,981
110901 預付款	2,644,312	3 淨資產	2,744,312
		31 資產負債淨額	2,744,312
		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	2,744,312
合 計	3,110,033	合 計	3,110,033

附註: